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安元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柔性印刷电路板项目（一期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溧）建〔2025〕62号

南京安元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南京安元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柔性印刷电路板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曹吕路，本次为一期建设项目，占地面积45亩，建筑面积约59715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购置生产设备，新建柔性印刷电路板生产线，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0万 m^2 FCCL（挠/柔性覆铜板）、72万 m^2 FPC（柔性电路板）、600万套CCS（新能源电池模组组件）的生产能力。本次项目总投资63500万元，环保投资1200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。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。合理划定施工范围，减少临时占地，及时恢复植被。施工期废水通过建造集水池等水处理构筑物，分类收集处理，不得随意外排。施工现场采用围栏隔离，减小扬尘扩散范围，运输车辆采取遮盖、密闭措施，减少其沿途



抛洒，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，冲洗轮胎，定时洒水压尘，减少扬尘污染。扬尘的管理需符合《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等相关要求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标准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合理妥善处置，做好建筑材料运输与堆放管理工作。

2、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3、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。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运营期蚀刻废液进入再生系统后部分回用，其余部分作危废处置，不外排；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、地面清洗、污水处理站配药、喷淋塔补水；含镍、含氰废水（含废液）经含镍、含氰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；低浓度有机废水经低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，高浓度有机废水经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，含铜废水经含铜废水处理系统处理，以上处理后的废水与综合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、喷淋塔废水及初期雨水一起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、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入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满足《报告表》所列标准。

4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，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、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其中，3#车间：酸洗废气有效收集经1#两级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（FQ-1）；压合烘干废气有效收集经1#喷淋+除雾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（FQ-2）。1#车间：开料、钻孔废气有效收集经1#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

过排气筒排放（FQ-3）；黑孔、镀铜、蚀刻及蚀刻液回收废气有效收集经2#两级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（FQ-4）；丝印、固化废气有效收集经2#喷淋+除雾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（FQ-5）。

2#车间：表面处理、保养槽体废气有效收集经3#两级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（FQ-6）；回流焊接废气有效收集经2#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（FQ-7）。废水处理站废气有效收集经碱洗涤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（FQ-8）。蒸汽发生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，天然气燃烧废气有效收集通过排气筒排放（FQ-9）。危废库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（FQ-10）。

工艺废气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锡及其化合物、氯气、镍及其化合物排放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、表2、表3标准；工艺废气中硫酸雾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及氰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表5标准，有组织排放速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、表2标准；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385-2022）中表1相应标准。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，食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相应标准。

5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、优化设计方案、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6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，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（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）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;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等规定要求。

7、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厂区采取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措施。重点落实生产区域(黑孔镀铜车间、电镀车间等)、危化品仓库、污水处理站、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措施,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8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建设足够容量事故应急池。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,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定期组织应急演练,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,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,确保环境安全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9、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97]122号)的要求进行设计、建设。按照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配套建设自动监控设施,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。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。

四、本项目实施后,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:(单位:吨/年)

1、水污染物(接管量)

废水量 ≤ 142560 、COD ≤ 14.2 、SS ≤ 3.886 、氨氮 ≤ 0.305 、总磷 ≤ 0.095 、总氮 ≤ 1.255 、总铜 ≤ 0.044 、动植物油 ≤ 0.054 。

2、废气污染物

有组织:颗粒物 ≤ 0.131 、硫酸雾 ≤ 0.686 、非甲烷总烃 ≤ 0.4 、氯化氢 ≤ 0.235 、氰化氢 ≤ 0.009 、氮氧化物 ≤ 0.409 、锡及其化合物 ≤ 0.001 、氨 ≤ 0.027 、氯气 ≤ 0.038 、

硫化氢 ≤ 0.001 、二氧化硫 ≤ 0.09 。

无组织：颗粒物 ≤ 0.009 、硫酸雾 ≤ 0.361 、非甲烷总烃 ≤ 0.082 、氯化氢 ≤ 0.124 、氰化氢 ≤ 0.005 、氮氧化物 ≤ 0.01 、锡及其化合物 ≤ 0.002 、氨 ≤ 0.004 、氯气 ≤ 0.04 、硫化氢 ≤ 0.0001 。

3、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，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后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；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 送：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